

法務部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p>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p> <p>(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p>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p> <p>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p>	<p>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p> <p>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66 個，有 59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50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者占 75.76%)。</p> <p>二、惟查本部矯正署將於 111 年增加 3 個所屬委員會，其中 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目前未達 40%，爰計算 111 年初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p>	<p>111 年：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為 75%。</p> <p>112 年：76%</p> <p>113 年：77%</p> <p>114 年：78%</p>	<p>(綜規司)</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經統計 111 年 12 月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所管委員會共計 71 個，有 65 個委員會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52 個達成任一性別 40% 以上，占 73.24%，未達成 111 年 75% 目標值。</p>

性參與決策			<p>會共 69 個，其中 51 個達成 40%(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者占 73.91%)。</p> <p>三、本部將於委員會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充分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並定期追蹤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以逐年提升性別比例目標值。</p>		
	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檢討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以落實相關性別比例政策目標規定。	<p>111 年: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完成修訂。</p> <p>112 年:無</p> <p>113 年:無</p> <p>114 年:無</p>	<p>(廉政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業已完成修正，自 111 年 4 月 28 日生效，增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40%規定。</p>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p> <p>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p> <p>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本部主管 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本部刻正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工作，有關董事遴聘規定，已於修正草案中增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並預計於本(110)年底董、監事改選後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董事】</p> <p>111 年：100%</p> <p>112 年：100%</p> <p>113 年：100%</p> <p>114 年：100%</p> <p>【監事】</p> <p>111 年：100%</p> <p>112 年：100%</p> <p>113 年：100%</p> <p>114 年：100%</p>	<p>(保護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部主管 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董、監事於111 年 1 月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p> <p>【董事】</p> <p>111 年：100%</p> <p>【監事】</p> <p>111 年：100%</p>
--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4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綜規司)
- ※ 本議題未達目標值之績效指標為「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111年目標值為75%」1項，本部達成率為73.24%，經探究未達標原因，除委員會總數增加外，主要係因部分委員會委員組成係依職稱兼任及他機關推薦，性別難以限定，於改選時任一性別比例低於40%；另因部分委員會委員組成係由票選產生，無法限定參選

人或當選人之性別，致有任一性別比例低於40%。本部針對所管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情形，均於每年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列管報告，並適時提示於委員會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應充分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並檢討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可能性，以逐年提升性別比例之目標值。（綜規司）

(二) 性別議題2：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一、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行政院各單位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託播、廣播、動畫及平面宣導等多元管道），普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編有關性別平等之法律概念。	一、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Youtube網站提供多元宣導資料予民眾下載，包括【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之宣導動畫、海報圖檔、漫畫宣導資料、宣導資料夾等；另與直轄市、縣	(法律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結合鄉鎮市調解委員教育訓練： 本部於111年分別與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18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110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

<p>受度。</p>	<p>29.33%。 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p>			<p>(市)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於活動中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或視情況請講師授課宣導，提升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p> <p>111年：10場次 112年：12場次 113年：14場次 114年：15場次</p>	<p>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約1,322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3.57%。</p> <p>二、與廣播電臺合作宣導：</p> <p>(一)為加強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議題，委託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宣導節目，自111年5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止，播出共計316檔次。</p> <p>(二)本部錄製「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之廣播託播帶，於111年1月、5月、9月及11月，在全國各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宣導，播出共計5萬460檔次。</p> <p>(三)111年6月23日本部派員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生活法律通」節目受訪「離婚權利義務知多少」主題，從民法規定的角度使民眾了解離婚時可能面臨之法</p>
------------	---	--	--	---	---

					<p>律上問題及相關權利義務，以便保障自身權益。</p> <p>三、動畫短片宣導：</p> <p>(一)本部將民法修正重點(含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製成淺顯易懂之動畫短片，該短片於電視臺(111年3月、7月及11月辦理公益託播)及行政院於全國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30日、111年4月、9月及12月)播送，並由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助於民眾洽公等候區或其他適當場所播放，以廣傳民法修正訊息。</p> <p>(二)本部製播【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則宣導動畫之國臺客語及手語版4版本，置於本部網站及Youtube網站，持續供民眾點閱參考。</p> <p>四、設計公民教案：</p>
--	--	--	--	--	--

					<p>本部首創與連獲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競賽冠軍之公民老師，共同設計公民教案，結合民法修正內容（含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與公民與社會必選修課程之學習重點，設計課程簡報及教學指引。於111年1月28日將該教案提供教育部參考，俾提供給高中職教師融入教學，透過多元教學活動，讓學生族群認識新制內容。</p> <p>五、利用本部 Instagram 社群網站宣導身分法【夫妻財產制】、【子女姓氏】、【男女平等繼承】等有關性別平等概念之主題。</p> <p>六、宣導文宣：</p> <p>(一)將本部製作【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等主題之海報圖檔及漫畫宣導資料，持續置於</p>
--	--	--	--	--	---

					<p>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p> <p>(二)為使民眾瞭解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以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由父母約定等性別平等概念，將本部製作之身分法宣導資料夾內容，持續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p> <p>七、結合英語雜誌： 將民法修正內容（含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設計為活潑生動的對話式中英對照文宣，結合年輕人時常接觸的英語雜誌，使英文學習融入法治教育；並另製作圖卡，置於本部 Instagram 社群網站擴大宣導。</p>
			<p>二、矯正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p>	<p>二、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融入性別教育： 111年：每學期辦理</p>	<p>(矯正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矯正學校輔導教師利用輔導課</p>

			<p>學，相關課程計畫報送教育部審查；另矯正學校編制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性別教育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p>	<p>4 小時。 112 年：每學期辦理 5 小時。 113 年：每學期辦理 6 小時。 114 年：每學期辦理 7 小時。</p>	<p>程(綜合活動、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教學，專輔人員開辦性別教育小團體課程，每學期均已達成辦理 4 小時。</p>
			<p>三、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p>	<p>三、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 111 年：1 場次 112 年：1 場次 113 年：1 場次 114 年：1 場次</p>	<p>(檢察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本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9 月 14 日至 16 日、23 日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進階班；10 月 20、21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排定課程如「性侵者與家暴者的心理、風險評估與動態因素管理」、「數位性別暴力議題」、「Her name was Amanda Todd」，課程定位及設計均已</p>

					融入性別意識。
			四、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奠定承辦相關案件之必要知能。	四、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司法官學院) ■達成 □未達成 一、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司法官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班皆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二、111 年司法官班與遴選檢察官班開設「司法與性別平權」3 小時；檢察事務官班「CEDAW 與司法」及「司法與性別平權」各 2 小時；觀護人班「性別主流化」及「CEDAW 與司法」各 2 小時；書記官班「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電影欣賞與評析」3 小時及「CEDAW 與司法」2 小時，達成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之績效指標。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矯正學校設置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專業	學生興趣探索、修習志向探索課程比率：	(矯正署) ■達成

			<p>輔導人力，於收容少年入校後，實施心理測驗及性向調查，並辦理性向探索課程，另學生學習意願亦納入課程規劃考量，開設相關技能訓練課程，透過相關課程安排給予學生多元學習及自我探索之機會。</p>	<p>111年：80% 112年：85% 113年：90% 114年：95%</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矯正學校針對入校之新生，進行生涯興趣測驗施測及檢測，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提供編班參考，參與探索課程比率為100%，達成目標值。</p>
	<p>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p>	<p>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p>	<p>辦理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宣導活動： 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p>	<p>(法律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融合當前社會住宅政策，首度與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團隊合作，於111年12月3日、10日分別與臺北市廣慈、明倫社會住宅合辦「破除性別刻板X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座談會共2場次，深入社區，以專家座談形式，探討日常生活中所潛藏的性別機制，引導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性別刻板印象有所覺察與反思，參加者對活動整體</p>

					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3.59%。
--	--	--	--	--	----------------------------

檢討策進：

※ 本議題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6 項、達成項數 6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綜規司)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綜規司)

(三) 性別議題3：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含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 與目標值)	(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一、完善法令與 行政措施 及其相關 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 法律案報本院審 查率及非法律案 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一、依「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之定 義、類型及其 內涵說明」盤 點主管法令 (法律、法規 命令、行政規 則與職權命 令)及行政措 施(計畫或方 案等)。	一、就「數位/網路性別暴 力」可能涉及之罪 責，盤點、檢視本部 主管之法規即刑法所 規定之各罪章。 二、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10年3月4日召開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 策第3次研商會議，並 裁示修法方向。 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次委員會議決議，	111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 (檢視完成)。 112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 (檢視完成)。 113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為防制數位網路暴力， 本部業於110年11月17日 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函送 行政院審查，提高竊錄 性影像罪之刑度、增列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罪、增列以電腦合成等 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罪 等，經行政院111年3月

			<p>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全面盤整。</p>	<p>施總數2個，完成率100%（檢視完成）。</p> <p>114年：盤點法規及措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2個，完成率100%（檢視完成）。</p>	<p>10日第3793次院會通過，111年5月2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67696號函、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2943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10條、第91條之1、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p> <p>(保護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盤點與檢視部分，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犯保法第3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p>
--	--	--	--------------------------	--	---

					<p>令」，係依行政院111年3月10日提出「網路/數位性暴力聯防保護網」政策，為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爰配合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罪等屬近期社會高度關注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態樣之案件，亦得透過介接羈押替代處分</p>
--	--	--	--	--	--

					<p>之保護命令制度，除命被告遵守人身安全保護事項外，亦可命其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及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以期周妥此類被害人之即時保護並回應社會期待。</p>
		<p>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p>	<p>研議於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增列相關罪責。</p>	<p>111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p> <p>112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p> <p>113年：100%(修正草</p>	<p>(檢察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為防制數位網路暴力，本部業於110年11月17日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提高竊錄</p>

				<p>案報送行政院審查)。</p> <p>114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p>	<p>性影像罪之刑度、增列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增列以電腦合成等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罪等，經行政院111年3月10日第3793次院會通過，111年5月2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67696號函、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2943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10條、第91條之1、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p>
	<p>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p>	<p>二、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罪</p>	<p>一、建議由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案件時，在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並由各地檢察署分案室於分案卷面</p>	<p>111年：25%(跨部會協商)。</p> <p>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p>	<p>(檢察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部於111年8月10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p>

		<p>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p>	<p>上標註，以利各地檢署統計室進行統計。</p> <p>二、若被害人或相關人直接以書狀向各地檢署提出告訴或告發，經檢察官認定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時，亦於卷面上進行標註，以供各地檢署分案室、統計室進行標記及統計。</p> <p>三、上開統計方式及數據一旦建置完成，即可公開通報、起訴、定罪率等資訊。</p>	<p>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p> <p>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p>	<p>「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擬就跟踪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p>
<p>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p>	<p>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p>	<p>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p>	<p>透過補助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p>	<p>111年：補助1團體。</p> <p>112年：補助1團體。</p> <p>113年：補助2團體。</p> <p>114年：補助2團體。</p>	<p>(保護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為使從業人員知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實務，以為輔導個案之參考，本部補助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p>

					理「111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本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1場次。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p>(檢察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部於111年10月20、21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排定課程如「Her name was Amanda Todd」、「終止兒少性虐待/性剝削內容散布循環」、「Deepfake 案件偵查案例分享」、「查緝色情網站之困境與契機」等，均已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進行課程設計。</p>	
				二、規劃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以加強未來司法	二、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

			官及司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至少2小時。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析」、「婦幼偵查實務-這次，讓我們一起下車—談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之保護」、「創傷知情與刑事司法體系-以性侵害犯罪調查為例」等各2小時課程，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選修，達成開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2小時之績效指標。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若司法警察機關能於移送時，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註記該案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即能配合辦理調查被告之性別統計。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檢察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於111年8月10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

					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擬就跟踪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此部分尚待相關數據建置、統計完成，再行滾動式檢討。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p>(檢察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部於111年8月10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p>

					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擬就跟踪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及分析。
--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8 項、達成項數 8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綜規司)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綜規司)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	-------------------	----	------	---------------

<p>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p>	<p>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 111年：22梯/2000人次 112年：22梯/2000人次 113年：22梯/2000人次 114年：22梯/2000人次</p> <p>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議題之督導會報：每年2次以上。</p> <p>三、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制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之研習會議。</p>	<p>一、辦理專業在職訓練。</p> <p>二、強化防治網絡。</p> <p>三、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p>	<p>一、持續舉辦專業在職訓練，檢討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流程、技巧，加強偵辦能力及品質。</p> <p>二、鼓勵所屬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專業研習課程。</p> <p>三、強化跨領域之合作，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p>	<p>(檢察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111年計有108梯/4645人次。</p> <p>二、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2月18日、8月8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並由本部該項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p>三、本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合作策進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p>
---	--	--	---	--

				<p>「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會報會議」、「跟蹤騷擾防治法諮詢小組」等相關網絡會議，並鼓勵所屬檢察官參與衛生福利部、司法院針對家庭暴力防治、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等涉及性別暴力議題之訓練或研習課程；此外，為積極與婦女、兒少相關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本部及所屬機關亦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等辦理之焦點座談會議或研習，針對相關制度等問題進行交流討論。</p>
--	--	--	--	---

檢討策進：

※ 本議題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檢察司)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檢察司)

(二) 性別議題2：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 111年：65.5% 112年：66% 113年：66.5% 114年：67%	一、研議相關獎勵及敦促機制，增加地方政府增聘女性調解委員之誘因。 二、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內涵及重要性。	一、運用考核評分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 二、盤點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調解委員會，敦促地方政府輔導改善。 三、利用教育訓練活動、業務協調會、座談會、實地考評等各種場合，透過與各調解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之機會，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內	(法律司) ■達成 □未達成 一、111年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歷年均須由內政部於隔(112)年4、5月間完成相關統計，故目前尚無111年相關數據。惟查110年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67.3%，符合目標值(高於65.5%)。 二、本部於111年分別與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

			<p>涵及重要性。</p>	<p>辦計 18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約 1,322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57%。</p> <p>三、本部已自 109 年起將「調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本部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年度考核評分之加分項目。</p>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法律司)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法律司)

(三) 性別議題3：監所性別人權維護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p>一、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二、建構矯正機關性別友善環境及事件處理知能。</p>	<p>一、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 90% 以上。</p> <p>二、矯正機關戒護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每年參與性別意識、性別事件防治處理等課程參訓比率達 90% 以上。</p>	<p>性別意識培力。</p>	<p>一、各機關每年均應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 90% 以上。</p> <p>二、規劃本部矯正署每年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包含對於收容人防治宣導、輔導措施、身體檢查、友善環境及舍房管理等措施)，責請機關指派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或事件通報人員參訓。</p>	<p>(矯正署)</p> <p>■達成</p> <p>□未達成</p> <p>一、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111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 226 場次、17,917 人次，整體參訓率達 94.93%。</p> <p>二、矯正署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邀集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合計派員參與單位有 51 所，參訓比率達 100%。</p>

檢討策進：

※ 本議題111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矯正署)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矯正署)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1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 填報範圍：性平綱領中各部會所涉權責推動策略，未納入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或部會層級議題者，或推動策略未列為主要權責機關，惟有辦理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性別平等工作等。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	(人事處) 一、111 年 12 月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女性簡任非主管及女性簡任人員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且本部簡任女性增加 1 人，占本部簡任人數比率達 50%，另法醫研究所簡任女性增加 1 人、行政執行署增加 2 人，顯示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積極拔擢優秀的簡任女性人員，推動性別衡平，以達影響力及權力之平等。 二、另為培養不同性別者經驗與觀點，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均致力於鼓勵女性參與管理及領導培訓課程，110 年中高階女性參加當年度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為 67%，111 年提升至 100%，展現本部積極增進女性培力及發展，以達決策之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故宮博物院、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中央 選舉委員會、公平交 易委員會、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國家運 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內政部、教育部、交 通部、勞動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衛生 福利部、原住民族委 員會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外交部、教育部、經 濟部、勞動部、衛生 福利部、文化部、原 住民族委員會	(檢察司)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舉辦創傷與暴力知情國際工作坊暨圓桌論壇：「國際司法訪談準則作為臺灣之借鏡」，本部將相關會議資料公告並請檢察機關同仁積極參加，並由常務次長、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本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擔任致詞及與談人。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內政部、財政部、經 濟部、勞動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衛生 福利部、文化部、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原住民族委員 會、客家委員會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	內政部、國防部、教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	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5. 重視混合式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	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協助女性取得資本、進入市場、建構技能、運用創新與科技及提升女性領導力，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	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7. 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	國防部、教育部、 法	(法律司)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p>	<p><u>務部</u>、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p>	<p>本部於 111 年完成「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透過分析裁判離婚及協議離婚相關文獻與個案、外國法制之比較，研析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等，以檢討我國現行法規及制度對於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p>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p>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p>	<p>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u>法務部</u></p>	<p>(矯正署)</p> <p>一、矯正學校無論性別，入校新生均依其志願或職業探索排序配班至合適科別，同時在教學環境上，不受性別場域限制，於教學空間上均可享有平等的學習權利。</p> <p>二、矯正學校利用班週會時間，向學生宣導有關性平文宣資料或播放相關影片，以增進學生的性平觀念。</p>
<p>2.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p>	<p>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保護司)</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演講，111 年辦理 3,766 場次，宣導人次男性 436,871 人、女性 373,747 人。</p> <p>二、本部 111 年結合「女力心聲 GRL PWR TALKS」製作 Podcast 節目一集，同時結合網路圖文作家「李白(街頭故事)」協助推廣，內容以出監之女性更生人為主體，分享女性更生人在面對就業、創業及家庭難題時，如何發揮女力克服困境，藉以鼓勵更多女性朋友。</p> <p>三、本部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派員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生活法律通」節目，受訪「你我關心的婦女人身安全」。</p> <p>(臺高檢署)</p> <p>四、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於法定業務範圍內，針對各類受處分人、受保</p>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護管束人、假釋者等人員辦理法治教育訓練時，融入性別平等觀點或加入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強化性別平等概念，以期能夠正確建構性別平權的觀念及良好的兩性關係，進而能彼此尊重並創造和諧的交往與相處。</p>
<p>3.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且多元的內容。</p>	<p>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4. 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p>	<p>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5.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p>	<p>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p>	<p>(法制司)</p> <p>一、本部 111 年自製「人權搜查客」數位學習課程，邀請社會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講師，為使學習對象輕鬆理解 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觀念，特製人權課程邀請網紅林叨囡仔說明婦女地位及女權在臺灣實踐情形及生育自主權等相關議題之數位課程。</p> <p>二、為宣傳本數位課程，本部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舉辦媒體茶敘，向外界介紹如何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的創新作法，請媒體廣為協助向大眾宣導。</p> <p>三、該數位學習課程除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外，並自 111 年 5 月 3 日在 Firstory、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Pocket Casts、SoundOn、KKBOX、CastBox 等各大 Podcast 平臺推出，另為加強宣傳之廣度及效度，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上傳人權大步走網站影音專區(及本部 Youtube 頻道)，使民眾輕鬆獲取人權保障資訊。</p> <p>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共計 5,079 人次觀看，而於各</p>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p>	<p>內政部、教育部、<u>法務部</u>、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大 Podcast 平臺上「人權搜查客」系列總計下載數為 2,469 次，該單集課程有 160 次之下載數，受社會各界好評。</p> <p>(法制司)</p> <p>一、本部 111 年自製「人權搜查客」數位學習課程，邀請社會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講師，為使學習對象輕鬆理解 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觀念，特製人權課程邀請精神科醫師徐志雲及網紅林叨囡仔說明多元婚姻家庭及平等互惠家務分工等相關議題之數位課程。</p> <p>二、為宣傳本課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舉辦媒體茶敘，向外界介紹如何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的創新作法，請傳播媒體廣為協助向大眾宣導，並與記者分享錄製《人權搜查客》podcast 系列合作過程。</p> <p>三、該數位學習課程除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外，並自 111 年 5 月 10 日在 Firstory、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Pocket Casts、SoundOn、KKBOX、CastBox 等各大 Podcast 平臺推出，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上傳人權大步走網站影音專區(Youtube 平台)，使民眾輕鬆獲取人權保障資訊。</p> <p>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共計有 9,468 人次觀看，於各大 Podcast 平臺上「人權搜查客」系列總計下載數為 2,469 次，該單集課程亦有 311 次之下載數，迴響熱烈。</p>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		
<p>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p>	<p>內政部、教育部、<u>法務部</u>、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檢察司)</p> <p>一、本部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透過「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使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及早介入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即時進行偵查、即時取證、強制處分等，並於兒童死亡之相驗案件中，填製「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復參與縣市政府所召開跨機關工作會議，以協助衛福部所屬機</p>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關整合、分析、研議預防策略，進而維護兒童人身安全。</p> <p>二、為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本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刪除限已婚檢察官始得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關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訊（詢）問與其例外情形，以及得利用適當設備或措施進行訊（詢）問；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配合增列司法人員為性侵害犯罪之責任通報人員，而增訂相關規定等，並修正名稱為「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法制司)</p> <p>三、為推廣 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之觀念，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線上人權影展，並結合問卷抽獎活動，透過本部精選之 10 部電影傳達人權之意涵，其中一部影片《我 12 歲，你介意嗎？》探討性別暴力，並揭露兒童性剝削的嚴重現況，突顯兒童在日常生活中容易遭受暴力、脅迫和歧視，其性健康和生育健康面臨很大風險，也喚起大眾對性別暴力的關注。</p> <p>四、為加深民眾以 CEDAW 及兩公約觀點多元思考人權議題，另配合影展製播線上影評，其中亦有「我 12 歲，你介意嗎？」透過主持人與 YouTuber 瑩真律師的對談與經驗分享「人權影展特輯 《我 12 歲，你介意嗎？》」，邀請各領域學有專精之名人一起聊電影、談人權，引領民眾認識 CEDAW、兩公約及提高性別暴力認知。</p> <p>五、為宣傳本活動，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媒體茶敘，向外界介紹線上人權影展經典影片，本次影展活動由本部及紀實影音平台協助推播影展訊息，截至活動結束期日止，原計發送 1,000 序號均全數發放完畢，超出部分商請紀實影音平台贊助，總計發送 1,623 組序號，邀請民眾共襄盛舉。</p>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六、為鼓勵民眾參加，本次線上人權影展後續尚辦理「填問卷、抽大獎」，扣除重複填寫人數，共計回收有效問卷計 1,215 份，經分析問卷調查，對本次活動滿意者有 1,152 人次，其中填寫具體回饋意見者共計高達 383 則，大多肯定本活動辦理，顯見民眾對活動的高度參與並抱持正向回饋。</p> <p>七、為結合影展展期，影評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陸續上架後，短短兩週內單一平台的累積下載次數已逾 400 次，其中《我 12 歲，你介意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有 96 次之下載數，反響熱烈，為提升能見度，未來規劃將本系列影評後製完成後，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期將 CEDAW 及兩公約推廣至社會各階層。</p> <p>(綜規司)</p> <p>八、本部規劃「紫袍下的故事」數位學習課程，宣導與性別相關之議題包括「性剝削防治」、「防範權勢性侵」、「兒虐防治」、「遏止家庭暴力」等，分別邀請偵辦相關案件之檢察官及該領域專業人士共同對談，製成數位學習教材，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上傳本部 Podcast 官方帳號供民眾收聽，迄至 112 年 1 月 7 日止，各主題累計 1,339 次收聽次數，另同時亦放置 e 等公務員平臺供各級公務機關學習使用。詳細主題名稱列示如下：</p> <p>(一)架好防暴柵欄，拒絕求職陷阱！(求職遭性侵害案件)</p> <p>(二)人口販運不害怕，人人都是超級老爸！(賣淫集團案件)</p> <p>(三)師生關係變調時可能是權勢性侵?童話般的話術要認清！(校園權勢性侵害案件)</p> <p>(四)來不及說晚安的床邊故事，相驗解剖追真相！(2 歲男童餵毒致死案件)</p> <p>(五)如果早知道，你我都可能被家暴！(家庭暴力案件)</p> <p>(六)童言童語不可信?溫馨陪伴建立關係！(兒少證詞汙染案件)</p>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	內政部、教育部、 <u>法</u>	(保護司)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p>	<p><u>務部</u>、勞動部、衛生福利部</p>	<p>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研修乙節，本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針對犯保法之補償、服務對象、跨部會任務、地方政府權責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期提升被害保護之服務效益，並增進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提高保護服務之深度、密度與強度。該草案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通過後報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12 日逐條審查後，復於 111 年 11 月 9 日、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完竣，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p> <p>二、前揭最新修正通過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時，應將保護機構納入服務網絡，並明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應派員擔任各地分會委員，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達個案不漏接、服務銜接順暢、強化資源聯結之目標(參犯保法第 18 條及第 88 條)；另為強化被害人申訴機制，明定「申訴、再申訴」機制，以利犯罪被害人隨時提出意見以維護自身權益或提出興革建議，促進保護機構之正向發展(參犯保法第 94 條至第 96 條)。</p> <p>三、另為強化對被害人之經濟支持與扶助，新法透過「保護服務之經費補助」與「單筆定額補償金」之雙軌併行制，對個案之經濟支持可謂更完整、更貼近民眾需求、更具個案彈性。其中，保護機構得依其對個案之需求評估結果，即時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其他必要費用等六大類經費補助。本次修正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更改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改採「國家責任主義」，各類</p>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補償金爰改行「單筆定額給付制」，刪除現行之補償項目與其金額，朝向簡化調查項目及申請文件之目標，以增進審議效率，減少犯罪被害人期待落空之傷害，減輕申請人長期等待之心理負擔。</p> <p>(綜規司)</p> <p>四、本部製作「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平台」宣導影片，說明包含性侵害在內之重大犯罪案件，被害人如何聲請以獲知被告出入監及假釋狀況、案件進度等資訊，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上傳 YouTube、111 年 3 月 21 日上傳 Instagram 供一般民眾觀覽；另以 111 年 3 月 22 日法綜字第 11101501840 號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於法治教育及資訊宣導時使用，目前各地檢署已陸續透過 LED 跑馬燈或電子看板宣導；本部亦與 T1 聯盟和 P. LEAGUE+ 籃球聯盟合作，於 111 年 5 月 1 日、14 日賽事中播放，其中 111 年 5 月 14 日賽事入場觀眾 2,194 人，網路直播收看人次為 23 萬 9,711 次。</p>
<p>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p>	<p>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u>法務部</u>、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檢察司)</p> <p>一、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釋憲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依照大法官解釋意旨，本部將持續會同矯正署尋覓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並研擬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p> <p>(保護司)</p> <p>二、為保障婦女、幼童人身安全，各地檢署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統計 111 年度共召開會議 82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 1,974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571 件。</p>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三、各地檢署觀護人並依上開行動方案，定期評估個案再犯危險性，並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不定時調卷考核，本部並於年度視導列為督導項目。</p>
<p>4.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p>	<p>內政部、<u>法務部</u></p>	<p>(<u>檢察司</u>)</p> <p>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等規定，本部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國是會議及 CEDAW 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111年度業於8月17日至19日在南投地檢署辦理，共計36人參加，本次研習考慮女性、兒童及數位/網路犯罪等議題之交織性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1年6月施行，邀請中正大學林明傑教授講授「性侵害者與家暴者的心理、風險評估與動態因素管理」，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講授「數位性別暴力議題」，金融臨床心理師講授「兒童、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調查-訊詢問技巧及創傷反應與性侵害的關聯性」，以及朱華君主任檢察官簡介「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p> <p>二、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111 年度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場，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至 111 年底已核發 539 張證書。</p> <p>三、因應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議題，111年度於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之專業研習課程中，邀請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加拿大兒童保護中心、刑事局偵查隊、檢察官等分別就各該面向談網路兒少性剝削/性私密性</p>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別暴力之現象、防制作為及查緝、偵查經驗分享，引進相關專業，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p> <p>(保護司)</p> <p>四、本部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中，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犯保法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參照)。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3793 次院會通過且於同日報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p>五、本部辦理修復式促進者教育訓練，係依「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規劃，每堂課內含四大核心能力，其中第三項為「具備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強化修復促進者有關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並加以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111 年分別辦理初/進階訓練共 3 場次，初階參訓學員為 71 名、進階訓練為 27 名，共計 98 位學員結訓。</p> <p>六、本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 1 場次，參訓人員為各地檢署觀護人及諮商、臨床心理師合計 80 人，課程規劃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實務執行相關課程，加強觀護人等應用相關監督輔導措施，以及社區監控網絡間的合作，提升婦幼保護，同時安排 CEDAW 在司法上實踐課程培養平權觀念，避免性別歧視。</p> <p>七、本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全國觀護心社相關人力訓練暨業務研討會 1 場次，參訓人員為各地檢署臨床心理師、觀護心理處遇師、觀護追蹤輔導員、心社業務承辦觀護人、觀護人兼組長、主任觀護人合計 109 人參加，課程規劃整合司法、醫療、社政專業領域，使各種專業人力有效率與司法體系共同運作，其中安排 1.5 小時的課程針對 CEDAW 內涵與在司法上的實踐提供實</p>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例，培養同仁平權，與增進性別敏感度。</p> <p>(司法官學院)</p> <p>八、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偵查技巧、詢問身心障礙及幼齡者應注意事項、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認識—新移民、人權意識與多元文化…等課程，以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建立對於仇恨犯罪的認知與性別敏感度。</p> <p>九、另為提升(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辦案品質，以及促進網絡與專業間之交流與合作，司法官學院錄製「家庭暴力防治法研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研析」及「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司法早期介入重大兒虐案件」分區數位課程，藉以強化(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於偵辦婦幼案件、重大兒虐案件之專業能力。</p> <p>(法醫所)</p> <p>十、法醫研究所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將自製「職場無性別歧視」海報放置官網「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宣導法醫工作無特別適合男性或女性，男女同仁均可從事並一肩承擔，宣傳海報點閱數目前共計 165 次，未來將持續增加文宣提升點閱率。</p> <p>(矯正署)</p> <p>十一、為提升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矯正署於 111 年 3 月 7 日辦理性侵及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63 名。另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指定由臺北監獄舉辦「111 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p>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54 名。
5.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內政部、教育部、 <u>法務部</u>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p>(統計處)</p> <p>一、本部 111 年於「性別統計」專區之「性別統計圖」、「性別統計表」及「性別統計進階查詢」檢察統計及矯正統計項下，更新有關性別暴力資料計 25 項。</p> <p>(司法官學院)</p> <p>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逐年編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常態性彙整與性別暴力相關的犯罪、通報數據與分析。111 年出版「中華民國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以 101 年至 110 年為期，分別整理、描繪分析下列面向之重要數據，以供實務機關掌握全般的數據圖像，強化防治效能：</p> <p>(一)通報數據，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暴力、性侵害之通報件數、人數與性別(詳上開專書頁 25、60)。 2、家庭暴力(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被害人數與性別(詳上開專書頁 327、349)。 <p>(二)犯罪數據，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交猥褻之案件數、嫌疑人數與性別(詳上開專書頁 18、50、52-54)。 2、強制性交之案件數、嫌疑人數與性別、國內外犯罪率、新入監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16、27-36、50、52-54、65-69、180)。 3、妨害性自主之偵查新收件數、起訴件數/人數與起訴率、不起訴件數/人數與不起訴率、緩起訴件數、有罪確定人數(與妨害風化罪併同統計)、已執行生命刑人數(合併為強制性交猥褻殺人)、新入監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137、141、144、147、159-160、168、179-180)。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4、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偵查新收件數、起訴人數與起訴率、不起訴人數與不起訴率、有罪確定人數、已執行拘役(含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138、142、145、159-160、171)。</p> <p>(三)被害數據，包含：</p> <p>1、強制性交、性交猥褻、性騷擾防治法之刑事案件被害人數與性別(詳上開專書頁 346-348)。</p> <p>2、性侵害犯罪之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件數，及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329、338、350、359)。</p> <p>3、110 年性交猥褻犯罪之訴訟參與情形(詳上開專書頁 351)。</p> <p>4、妨害性自主犯罪之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詳上開專書頁 339、358)。</p>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	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6. 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內政部、教育部、 <u>法務部</u>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法律司)</p> <p>針對是否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之議題，本部蒐集及梳理外國立法例及文獻資料外，並籌辦 6 場諮商會議，邀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兒童福利團體、社工團體、心理諮商團體、同志團體、家長團體、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擬)被收養兒少及中央兒少代表共同討論，於 111 年 4 月底完成修法評估報告，並於 5 月 1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併案審查范雲委員等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會議中進行報告，內容並受肯定。</p>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1. 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	內政部、教育部、經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項推動策略	主要權責機關	111 年辦理成果
<p>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3. 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p>	<p>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p>	
<p>4. 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	法制司	「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線上影展	<p>(1)為推廣 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之觀念，本部於111年11月16日至12月6日辦理「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線上人權影展，並結合問卷抽獎活動，透過本部精選之10部電影傳達人權之意涵，其中一部影片《我12歲，你介意嗎？》探討性別暴力，並揭露兒童性剝削的嚴重現況，突顯了兒童在日常生活中容易遭受暴力、脅迫和歧視，其性健康和生育健康面臨很大風險，也喚起大眾對性別暴力的關注。</p> <p>(2)本次影展活動由本部及紀實影音平台協助推播影展訊息，截至活動結束期日止，總計發送1,623組序號。為鼓勵民眾參加，本次線上人權影展後續尚辦理「填問卷、抽大獎」，共計回收有效問卷計1,215份，經分析問卷調查，對本次活動滿意者有1,152人次，其中填寫具體回饋意見者共計高達383則，大多肯定本活動辦理，顯見民眾對活動的高度參與並抱持正向回饋。</p> <p>(3)為加深民眾以 CEDAW 及兩公約觀點多元思考人權議題，另配合影展製播線上影評，其中亦有「我12歲，你介意嗎？」，透過主持人與 YouTuber 瑩真律師的對談與經驗分享，邀請各領域學有專精之名人一起聊電影、談人權，引領民眾認識 CEDAW、兩公約及提高性別暴力認知。且影評於上架後短短兩週內單一平台的累積下載次數已逾400次，其中《我12歲，你介意嗎？》截至111年12月底，共計有96次之下載數，反響熱烈，為提升能見度，未來規劃將本系列影評後製完成後，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期將 CEDAW 及兩公約推廣至社會各階層。</p>	

2	法律事務司	「破除性別刻板×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座談會	<p>融合當前社會住宅政策，首度與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團隊合作，於111年12月3日、10日分別與臺北市廣慈、明倫社會住宅合辦「破除性別刻板×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座談會共2場次，深入社區，以專家座談形式，探討日常生活中所潛藏的性別機制，引導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性別刻板印象有所覺察與反思，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93.59%。</p>	
3	綜合規劃司	「紫袍下的故事」數位學習課程	<p>本部推出「紫袍下的故事」數位學習課程，宣導與性別相關之議題包括「性剝削防治」、「防範權勢性侵」、「兒虐防治」、「遏止家庭暴力」等，分別邀請偵辦相關案件之檢察官及該領域專業人士共同對談，製成數位學習教材，自111年8月起陸續上傳本部Podcast 官方帳號供民眾收聽，迄至112年1月7日止，各主題累計1,339次收聽次數，另亦放置 e 等公務員平臺供各級公務機關學習使用。詳細主題名稱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架好防暴柵欄，拒絕求職陷阱！（求職遭性侵害案件） (2) 人口販運不害怕，人人都是超級老爸！（賣淫集團案件） (3) 師生關係變調時可能是權勢性侵？童話般的話術要認清！（校園權勢性侵害案件） (4) 來不及說晚安的床邊故事，相驗解剖追真相！（2歲男童餵毒致死案件） (5) 如果早知道，你我都可能被家暴！（家庭暴力案件） (6) 童言童語不可信？溫馨陪伴建立關係！（兒少證詞汙染案件） 	

--	--	--	--	--

※ 請提報111年辦理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不包含婦女節、母親節、臺灣女孩日等節日活動），提報內容須包含辦理時間及地點、宣導活動內容(含所宣導之性平議題/概念)、宣導方式及對象、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及成效(影響層面、活動效益)等，文長500字以內。

※ 請各部會依重要性擇選1至3項提報，並提供照片電子檔(JPG 格式)，檔名請依「序號」及「宣導活動名稱」進行編號。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無	無	無

※ 請提報111年度報院或經本院院會通過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法案，其提報內容應包含立(修)法目的、法案重點內容、生效日，以及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議題及影響層面，文長500字以內。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	法律事務司	國立政治大學	透過分析裁判離婚及協議離婚相關文獻與個案、外國法制之比較，研析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等，以檢討我國現行法規及制度對於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研究結果針對「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退休年金分配請求」等議題提出政策及修法建議，將納供未來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	--------------------------------	-------	--------	--

※ 請提報111年辦理(含委託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提報內容包括辦理機關、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發現，以及說明如何運用研究結果於推動性平業務，文長500字以內。

※ 提報範圍包含111年度尚未完成之研究。

五、有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綜規司)

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含2、3級機關，不含行政院任務編組部分)，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統計至111年12月底¹，本部計有65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於排除22個具特殊事由²，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後，計有43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中已有41個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

¹ 所填數據應與各部會於「性別調查表系統(ECPA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之「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項下)」填報截至111年12月底之數據一致。

² 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

六、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一)不符合 CEDAW 法規修法進度(法制司、檢察司、矯正署)

1、法律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1)民法第1057條(修正贍養費規定)：本部業於108年1月17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司法院於110年11月12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2)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刪除性別2字)：本部於110年10月26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10年12月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

2、法律案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

(1)中華民國刑法第288條(墮胎罪)：本部曾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審慎研議，並經本部刑法研修小組討論認無修正之必要，說明如下：

A、CEDAW 相關規定

CEDAW 公約第12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第16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其中(e)點為「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另一般性建議第31點 C：「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B、刑法第288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1項、第2項仍有保留之必要，說明如下：

a. 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由上述規定觀察，懷胎婦女得墮胎之法定條件極為寬泛，只要符合各該規定條件之一，即可實施墮胎。(惟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可能導致女性的身體由男性主宰作主的局面，有產生性別不平等之虞，此可能被認為係違反 CEDAW 而應修正之法律)。懷胎婦女自可依上述規定自由而負責地決定墮胎。而依優生保健法所為之墮胎，係屬依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即非屬犯罪行為。顯見刑法第288條規定，僅係處罰非法(自由地不負責任)之墮胎，而非處罰所有之墮胎行為。

b. 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a) 婦女人格之自由發展，雖包含行為自由，但此權利並非受到無限制之保障。他人之權利、合憲之秩序、道德法律都得以限制之，如同限制非女性之其他人，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

(b) 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此為人類之自然道德觀念，毫無疑問。

(c)非法墮胎有害民族繁衍，對於國家未來之競爭力及發展有重大影響，此亦為目前政府政策係採取鼓勵生育之原因。

(d)大法官釋字第365號理由書認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顯見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所為法律規範上之例外限制或給予特殊待遇，均不違反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刑法第288條自行墮胎罪處罰之主體雖係懷孕婦女，惟係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所致，依上述大法官解釋理由意旨觀之，尚無性別不平等之情形。且刑法第289條至第292條有關加工墮胎、使婦女墮胎及介紹墮胎等罪處罰之對象不限於女性。依統計表所示，墮胎罪章受處罰者，亦男性多於女性，顯見刑法墮胎罪章應無歧視女性之問題。目前採取無條件墮胎之國家僅在少數，大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之情形，可為佐證。

(e)女性對生育雖擁有決定生或不生之自由，但不表示為絕對權利。如懷孕7個月婦女為出國旅行而墮胎，實缺乏道德權利基礎（一般7個月胎兒離開母體在現今醫學科技環境下是可存活的個體），由胎兒具有存活能力之事實，可以認生育自由權並非永不能被合理地侵犯，故而生育自主權無法為一絕對權利。且 CEDAW 公約第16條（e）點：「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規定，從「自由負責地決定」文字觀之，已對「自由」附加「負責」之限制，更何況該規定，並未規範如何才是「自由負責地決定」，故刑法維持墮胎罪之規定應無違反 CEDAW 公約，事理、法理俱明。相關意見已以103年3月5日法檢字第10304503880號函陳行政院秘書長。

C、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

a. 德國刑法第218條規定：墮胎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妨礙受精卵著床於子宮完成之行為，非本條所稱之墮

胎。(第1項)情節特別嚴重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通常情況下，其情節即屬特別嚴重：(1)違反懷胎婦女之意願而使其墮胎者，或(2)輕率實行墮胎，因而使懷胎婦女遭受死亡或身體健康嚴重傷害之危險者。(第2項)懷胎婦女墮胎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3項)第1項、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之懷孕婦女墮胎未遂者，不罰。(第4項)另於刑法第218a條，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

b. 日本刑法第212條規定：懷孕婦女使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1年以下懲役。另於1948年訂定「優生保護法」，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

c. 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上述 CEDAW 締約國之德國、日本立法例，均係為保護胎兒生命權，對墮胎行為加以處罰，並另訂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之依據，核與我國刑法及優生保健法之規定及意旨相符。

D、有關第288條之實務案例

自101年至111年1月10日止，以單純刑法第288條偵結者，僅起訴4件、緩起訴4件，全部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E、本部曾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F、有關刑法第289條加工墮胎罪、第290條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第291條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第292條介紹墮胎罪規定，並非處罰懷胎婦女，而未違反 CEDAW 公約，是否有修正必要，須經通盤考量。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刪除性別2字)：

A、本部業於111年5月9日以法矯字第11102004770號函報行政院；另因本次修法無由行政院以命令指定施行日期及區域之必要，故應一併修正該法第89條第2項有關施行日規定，本部矯正署於111年7月14日以電子郵件傳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修正草案」予行政院審查。

B、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同通則第53條第2項規定：「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但教學時得合班授課。」基於後法優於前法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現行感化教育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本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已未再適用(實質已廢止)。

(二)多元性別者之住宿權益(司法官學院)

- 1、司法官學院為推動性別平等並保障多元性別者之住宿權益，於受訓學員住宿時規劃宿舍區3、4、5樓為女性宿舍，6樓為男女混用樓層(可規劃為全部單一性別住宿，或一側男性一側女性，依需求機動調整)，7、8樓為男性宿舍，總床位256床(女性150床、男性106床)，對於跨性別之學員，則提供1樓單人套房予學員使用。另外，於宿舍區地下1樓、1樓及10樓，設置4間「無性別廁所」；教學區4、5樓教室後方原設計之男、女廁，分別改置為「無性別廁所」，並以屏風區隔使用空間，保障個人隱私，並於廁所外明顯位置處張貼無性別廁所標誌，營造性別友善工作及受訓環境，滿足多元性別者各種使用需求。
- 2、司法官學院廳舍建築物自民國72年啟用至今已屆40年，舊有建築設施、設備，雖更動不易，惟經學院逐步規劃改善，力求全面符合性別平等、多元需求之標準。未來將再就相關建築設施、設備進行改善，使廳舍環境能全面符合性別平等、多元需求之標準。